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Hunan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026级新生入学须知

报到地址：

主校区：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枫林二路139号

雷锋校区：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雷锋街道黄桥大道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17.5≤BMI<30，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BMI<27

女性：17≤BMI<24

BMI≥28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6.5%。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以上条件如有调整，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兵：全年均可报名，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0日24时，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24时。

女兵：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0日24时，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2）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6 级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祝贺你被我校录取，请认真阅读本须知，按要求准备入学事宜。

一、报到时间

2026级新生报到分为网上报到和现场报到两个部分，学杂费缴纳（绿色通道除外）、宿舍选择等事项须在网上报到时完成，请同学们务必认真完成网上报到手续。

（一）网上报到时间

2026年9月1日—9月8日。

（二）现场报到时间

2026年9月8日—9月9日。

（说明：为避免报到拥挤，省内新生分学院、分时间段错峰报到，具体安排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来校报到注册者，须向学校教务处请假，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731-88811331。逾期两周不来校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址

（一）主校区（长沙市湘江新区枫林二路139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厚生国际教育学院的新生。

（二）雷锋校区（长沙市湘江新区黄桥大道和谷苑路交会处以西大约500米）

会计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科技商学院）、经济学院、数字经济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大数据与统计学院、低空经济与地理学院、人文与外国语学院的新生。

具体路线新生可登录“智慧迎新”——到校交通信息查看。乘坐地铁的**雷锋校区新生**，可在地铁6号线谢家桥地铁站二号出口迎新点乘坐接驳车至雷锋校区；自驾车辆请停在湘江新区谷苑路南北双向两侧临时停靠区，再乘坐学校接驳车至雷锋校区。

三、登录方法及账号密码

（一）新生访问及登录

1.电脑访问：新生登录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官网，在学校官网导航栏目下方点击自助迎新入口图片“立即进入”，即可跳转至自助迎新PC端页面；进入后，弹出登录页面。

2.手机访问：新生通过手机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后，选择“智慧迎新”菜单进入新生网上报到移动客户端，进入登录界面。

3.新生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身份证号码，默认密码：“hcfе@”加上身份证后六位，有X则大写，如hcfе@12345X），点击“登录”按钮即进入网上报到页面。

（二）网上报到

1.新生通过电脑登录自助迎新系统或通过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登录“智慧迎新”后，即可进入迎新自助报到页面；

2.新生在自助报到页面依次进行：
新生入学须知——附件下载——个人信息采集——到校交通信息——军训用品登记——财务缴费——校园网办理——入学教育——宿舍分配——完成线上报到。

3.绿色通道适用于无法按时缴清学费的家庭困难生，申请办理的新生生在“财务缴费”环节中选择“绿色通道”按钮进入绿色通道材料登记页面，按提示填入学生信息，完成绿色通道申请过程；学校审核后，再继续完成后续的自助报到环节。审核过程需要1-2天，请耐心等待。全额缴纳学费的同学，无需办理绿色通道，请直接进入后续环节。

4.使用微信端访问的学生办理环节与PC端办理一致，微信端增加了查看学校报到地址、个人办理状态等操作。

四、现场报到流程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线上报到完成时生成的二维码到学校指定报到地点进行现场报到。根据自己宿舍信息，到

各自的楼栋宿舍管理员处，进入“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点击智慧迎新，进入2026级新生线上迎新系统，出示报到二维码扫码确认身份及领取钥匙，完成现场报到。

五、入学资格复查与电子信息采集

新生报到后，根据教育部要求对所有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严防冒名顶替，同时要进入入学电子信息采集。

六、财务收费事项

（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暂按学年学费标准预设应收学费，毕业时根据每位学生选课学习情况结算学分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的收费原则。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26年新生教育收费公示牌》。最终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最新收费文件或批复为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

（二）收费查询及缴费方式

1.财务查询：学生可通过财务查询系统了解本人学费、学杂费的应缴、已缴及退费等情况。进入方式为：微信关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务处”公众号，点击“信息查询”，登录“智慧财务”微信小程序。首次登录时，账号为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Czjj@身份证后六位（若身份证号最后一位为X，需大写，例如Czjj@12345X）。首次登录需绑定手机号，绑定后再次登录即可实现免密快捷登录。

为便于大学期间顺利完成学杂费退费，请务必办理“湖南银行”银行卡，并登录“智慧财务”小程序，点击主页“我的银行卡”，完成银行卡信息添加或替换（学校所有批量退费操作，仅支持湖南银行卡收款）。

2.缴费方式：学校采用网络自主缴纳方式收取学费及学杂费。具体操作如下：方式一：关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点击“常用业务”中的“学费缴费”，登录进入缴费界面；方式二：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右侧二维码，快速进入“网络自助缴费平台”缴费界面。

登录后，请填写身份证号、姓名及验证码，并选择“学费学杂费”进行缴费。特别提醒：请确保个人信息输入正确；如无法登录，请尝试多次刷新或更换缴费方式（微信或支付宝）。缴费成功后，可在首页的“我的记录”中点击“已支付”，自行下载缴费电子票据。

3.如对缴费信息有疑问，请拨打财务处咨询电话：0731-88811877。

七、军训服装订购

新生在线上报到流程中填写服装及鞋帽尺码，以便到校后顺利领取服装。

八、档案、户口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办理

（一）档案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县、区）的招生部门领取高考纸质档案，报到时交给辅导员。

（二）户口关系

学生是否迁移户口由学生自主选择，学校不作统一要求。如需将户口迁入学校，省内学生在“我的长沙”APP上自行办理。省外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户口簿等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然后到学校辖区咸嘉湖派出所（长沙市岳麓区润德路高新麓城小区西门斜对面）自行办理。具体事宜请咨询保卫部(地址:主校区大礼堂二楼203室。联系人:刘老师,咨询电话:0731-88811011,咸嘉湖派出所户口咨询电话:0731-85677125)。

（三）党、团组织关系办理

1.党员组织关系可到学校后再转接:

(1)党组织关系在湖南省内的:由原学校党组织直接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至我校相应的党支部,等待接收即可。具体操作: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选择“中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委员会”,再选择二级党组织“****学院委员会(总支委员会)(自己录取专业所在学院)”,再选择“学生第*支部(自己所在支部)”。

(2)党组织关系在湖南省外的:需要学生本人带组织关系介绍信,入学后再统一办理即可。

(3)所有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待入校完成编班工作后进行。

(4)所有需要将党组织关系转至我校的党员(含预备党员)需将本人的纸质党员档案材料,交至接收的党支部,由党支部统一收齐并查核,查核通过后方可接收组织关系至相应的党支部。(如有院校需要邮寄党员档案,收件单位为接收的党支部)。



2.团员组织关系请原所在学校或新生本人于入学分班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将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到现在所在的团支部；纸质团员档案入校报到后提交给所在班级团支部。

九、学生资助

（一）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用于勤工助学资格审定、困难补助评定、国家助学金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怀化校友志学奖助学金评定等）的新生，入学后将统一通知提交如下证明材料（学生资助咨询电话：0731-88811150）：

- 1.填写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打开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首页→机构设置→党政管理机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下载中心，点击表格下载打印；
- 2.全家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 3.家庭成员患重症的，应有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 4.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孤儿应出具当地民政局办理的孤儿证明，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 5.家庭遭受重大灾害的，应提供受灾证明。

（二）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了有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外，国家有专门的助学贷款政策。湖南省从2012年起全面实施生源地贷款政策，不再办理高校助学贷款。需办理生源地贷款的新生，请直接去当地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办公室咨询办理。

（三）绿色通道在线申请：对于办理了生源地贷款的新生，可在自助迎新系统的“绿色通道”或者在“在线迎新”→“在线缴费”环节办理中点击“绿色通道”进行在线办理申请，“绿色通道”办理页面中新生按提示填入相应基本信息后，将生源地贷款的贷款回执单以照片形式上传到系统（通过“绿色通道”页面的“上传附件”功能），完成绿色通道的在线申请。

特别提示：在线完成绿色通道申请的新生不用在“在线缴费”环节中办理在线缴费操作。新生办理绿色通道时填写好准确的回执验证码，办理学费缓交手续，贷款可直接抵扣学费；另外，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新生，请将生活费或其它费用存入其他私人银行卡（非学校发放的银行卡）中。为确保资金安全，请勿携带大量现金来校报到。

十、签订《学生自律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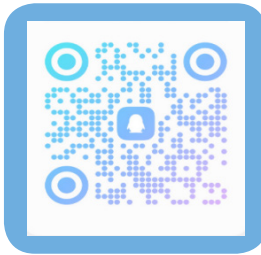
请新生仔细阅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育管理与学生自律承诺书》，学生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名，并由学生在报到时交所在班级辅导员（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打印）。



十一、入学教育及安全教育

（一）为了让新生更快地熟悉财院大家庭，了解学校相关资讯，请扫描“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加关注。（欢迎加入湖南财院2026级学校官方新生QQ群：群号1055580259，或扫描左下方二维码；请新生在入群验证信息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进行实名认证）。

（二）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请所有新同学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扫描“湖南财院安全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新生安全教育部分的在线学习。该课程为学校开设的基础必修课，已经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有课时有学分(1学分)。课程分为网络在线学习+课堂教学+模拟实践操作三部分，内容包括国家安全基础知识、个人自身各种安全知识等。网络在线学习须在10月30日前修完全部内容且通过在线考试（80分方为及格），考试不及格将无法取得本课程学分，最终影响毕业。学习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财院安全在线”或扫描上方二维码，点击菜单【安全教育】——【新生安全教育】——选择学校名称，输入账号、密码（注：账号和密码均为本人学号），点【登录】绑定信息，进行安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学习中遇到各种问题可添加“校园安全通课服QQ群1002858919”具体咨询。）



2026级学校官方新生QQ群



湖南财院安全在线

（三）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及时完成“易班”客户端的安装和注册

1.新生入学前需完成易班客户端的安装：IOS系统手机可直接进入app store搜索“易班”进行下载安装；安卓系统手机，使用扫码下载（右下方二维码）；装好程序后，请阅读易班网和“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里面

的《易班2026级新生注册及使用指南》，完成注册；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



安卓版易班APP下载

2.完成易班注册后，在易班优课开展《新生入学教育》课程学习（课群邀请码：ACVNSFNB），并于9月1日前完成相关考试。具体操作教程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左上方二维码）搜索关键词“易班新生入学指南”进行查看，请各位新生按时完成入学教育。

（四）学校保卫部提示：入学后请妥善保管好个人钱物，不要轻易相信各类推销广告或参与产品推广，谨防上当受骗。

（五）学生办理银行卡、上网卡等信息资料，以《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新生入学须知》内容为准，不要轻信他人提供的信息和办理途径。

（六）有心脏、心理就医史或服药史的学生要及时向辅导员说明，以便学校提供关心和服务。

十二、校园卡使用与新生银行卡办理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统一发放校园卡。该卡集身份识别、门禁通行、食堂消费、图书借阅等功能于一体，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必备工具。湖南银行（原华融湘江银行）作为学校唯一合作银行，负责新生的校园卡充值及退费业务。具体使用指南及注意事项，请扫描二维码查阅。



十三、校园网介绍

“校园网”是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为广大师生提供网上选课、成绩查询、在线学习、内网资源下载的安全网络。学校校园网络已实现全覆盖，通过智能终端可随时随地访问互联网，极大地方便了同学们的学习和生活。

温馨提示：

- 1.请仔细阅读入学须知，按要求完成各项入学准备工作；
- 2.“校园网”的使用请关注微信服务号“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服务电话：0731-82208259，办公地址：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主校区学生宿舍4栋负一楼，雷锋校区行政楼背面智慧校园服务中心。
- 3.如本人已收到录取通知书，在输入正确的情况下仍无法登录系统，请与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确认个人数据是否准确；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联系方式：0731-82208259。



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学校联系电话：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0731-88811788；财务处0731-88811877；

保卫部0731-88811110（主校区安保值班电话），0731-88811093（雷锋校区安保值班电话），
雷锋派出所：0731-8810511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6年7月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6 年新生教育收费公示牌

单位：元 / 生 · 年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般专业	中外合作办学	
学 费	经、法、教、管类	5000	25000	湘发改价费规〔2022〕586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6〕205号 湘发改价费〔2018〕595号 （中外合作办学）
	工科、体育类	5900	—	
	文、史、哲、理类	4500	—	
	艺术和新闻传播类	6000	—	
住宿费	普通宿舍	600		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学生公寓（三类）	800		
	学生公寓（二类）	1000		
	学生公寓（一类）	1200		
	空调使用维护费	100（一类）/80（二类） /50（三类、普通宿舍）		
代收费	预收教材款	1200（普通）/2500（中外合作办学） /800（专升本）		湘发改价费规〔2026〕205号
	体检费	80		
	军训服装费	95		

一、教材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每学年预收教材费，毕业前根据学生实际领用情况进行清算。

二、本校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三、本校向学生收取的所有费用，均按规定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

四、最终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最新收费文件或批复为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的原则。

咨询监督电话：0731-88811877（校收费及卡务管理科）、88811107（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价格举报电话：12345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免章）

2026 年 7 月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生命里有了当兵的历史，一辈子都不会后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4. 升学优惠：

（1）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5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专升本，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专升本，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经学校同意，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